

經濟部能源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2、13樓
電話：02-27721370 分機6411
傳真：02-27757772
電子信箱：YHHSIEH2@moeaboe.gov.tw
承辦人：謝岳樺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07月03日
發文字號：能技字第112050058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2年度節能示範觀摩會簡章1份（JCS71120500585.pdf）

主旨：為推動公部門節能，訂於112年7月18日（上午）、7月25日（上午）及7月27日（上/下午）辦理4場次「節能示範觀摩會」，請貴單位轉知所屬機關、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，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9年1月3日院臺經字第1080039563號函核定之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」，各機關（構）及學校單位應積極推動落實節能措施。
- 二、本觀摩會內容包含「變壓器效率改善暨能源管理節能」、「EMS 能源管理系統之建置與應用節能」等，藉由經驗交流與分享，達成節能氛圍之擴散；舉辦時間、地點、報名方式及交通資訊等事宜，詳如附件簡章或參考報名網址：
<https://www.ftis.org.tw/active/sp1120718275284.htm>。
- 三、前述觀摩會業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協助辦理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電子文
文騎

8

(一)、一律採取線上報名，報名日期自112年7月7日上午9點至額滿為止，報名網址如說明二；另參加人員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。

(二)、報名暨活動聯絡窗口：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計畫團隊，電話：02-77045240，E-mail信箱：pml@ftis.org.tw (@前為數字1)。

四、為節省紙張使用、減少公文往返，請報名同仁逕自上網報名，無需函復本局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處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總務司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數位發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勞動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

